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Suncorp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6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17.6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

若獲悉數認購，估計最多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將約為16.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參與若干需財務資源之承包服務項目；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於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1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3.25%。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供股的條款悉數承購就其於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之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惟陳先生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下調至陳先生不會負上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ii)陳先生不會於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權益（包括股份）。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供股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概無董事於根據建議供股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供股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的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6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17.6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60,000,000股總面值為1.6百萬美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24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17.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16.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6.7%。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定配發予陳先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其認購供股股份須受本公告「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規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1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3.25%。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供股的條款悉數承購就其於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之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惟陳先生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下調至陳先生不會負上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ii)陳先生不會於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權益（包括股份）。

除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自任何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接獲任何關於彼等就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信息或不可撤銷的承諾。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25.7%；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27港元折讓約10.35%；
- (c)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折讓約23.1%；
-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86港元折讓約26.0%；
- (e)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6468港元折讓約83.0%；及
- (f)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乃根據每股理論攤薄價格約0.1227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約0.148港元折讓約17.12%，該折讓乃計及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當前市況、市場的近期供股、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及本公告「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66.7%。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為約17.12%，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若獲得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1025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將原將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的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公眾持股量	：	配售代理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佣金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5%。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

：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與股份擁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5,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正式副本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加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及
- (d) 陳先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其於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下的全部承諾及義務。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上文分別所列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將盡力作出對盤，惟不保證可為該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就供股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二五年
預期寄發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函連同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截止時間	十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八日（星期三）至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事件

二零二五年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股。在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動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陳先生（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陳先生（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陳先生 (其已作出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外的 合資格股東未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及 配售代理未配售任何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陳先生 (其已作出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外的 合資格股東未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及 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陳先生	10,600,000	13.25	31,800,000	13.25	29,728,696	29.99	31,800,000	13.25
公眾股東	69,400,000	86.75	208,200,000	86.75	69,400,000	70.01	69,400,000	28.92
獨立承配人	—	—	—	—	—	—	138,800,000	57.83
總計	<u>80,000,000</u>	<u>100.00</u>	<u>240,000,000</u>	<u>100.00</u>	<u>99,128,696</u>	<u>100.00</u>	<u>2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正現金淨額且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如影院或博物館等娛樂行業及私人會所等休閒設施的翻新項目。同時，董事會對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參與新裝修項目（包括目前在香港新物業發展中非常活躍的內地物業發展商的項目）投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交投標約1,38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81.5百萬港元），包括獲授的2個項目（二零二四年：獲授3個項目）約6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1.7百萬港元），包括啟德擬定住宅開發項目銷售案場的設計及建設；及觀塘會所及入口大堂的裝修工程。本集團以其服務質素及項目管理效率而聞名，因此大部分投標均由香港及在港的國內大型物業發展商邀請。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約109.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0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0.9百萬港元以及向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約60.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令本公司有機會(i)參與部分需要財務資源的承包服務項目；及(ii)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17.6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2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16.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1025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3.7百萬港元用於參與部分需要財務資源的承包服務項目；及
- (ii) 約2.7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供股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概無董事於根據建議供股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供股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的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4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審議並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特別股東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緊接本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少忠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合資格股東（陳先生除外）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加供股的相關情況的函件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至配售截止時間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銷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董事會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aeso.hk 內刊登。